

國立中山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6年9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就讀本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，係指就讀本校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校學生。
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。
- 三、 本助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，名額20名，每名5仟元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於本校開放申請時間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正本（**新生請檢附前一學制成績證明正本**）。
 - (三)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 - (四)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如無資料則免附)。
- 五、 倘申請人數超過名額，將依下列順序核給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者優先核給。
 - (二) 大學部學生優先於研究生。
 - (三) 學業成績高者優先核給。
- 六、 申請本助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助學金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